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教育局

柳教规〔2018〕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

各县、区（新区）教育局，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社会事务局，柳州城市职业学院，各局属中职、高中、特殊教育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妇联、教育部等9部门印发的《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意见》（桂教规范〔2016〕5号），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遵循家庭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加强家长学校建设，发挥家庭教育在学生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家庭教育的核心和根本，突出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坚持需求导向。把家长和学生需求作为家庭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需求为导向，注重解决家庭教育中的突出问题，为家长提供多元化、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

3. 坚持系统推进。做好家庭教育顶层设计，注重资源整合和协同创新。落实家庭教育标准化、课程化、制度化和常态化，系统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三）工作目标

提升家长育人核心素养，促进家长学校健康发展。建立并完善家庭教育课程体系，拓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建成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家庭教育骨干队伍，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指导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水平，打造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教育生态共同体。

二、重点任务

（一）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个老师”，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对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和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关系孩子

健康成长，关系国家前途和民族未来。教育孩子是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法定职责，是家长的义务。家长要切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依法保障孩子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国家九年义务教育，不对孩子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长期不在孩子身边的家长要定期保持与孩子的沟通，关心孩子的学业、身心健康，确保孩子健康成长。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等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中小学），要以《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和全国妇联、教育部等《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意见》（桂教规范〔2016〕5号）为指导，通过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微信公众号、QQ群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准确把握家庭教育核心内容，凝练家长育人核心素养，指导家长树立终身学习、以身作则、养育责任意识，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引导家长遵循孩子成长规律，提升家长认识儿童、自我学习、问题解决、指导成长、沟通交流、自我反思等“六大能力”，切实帮助家长提高家庭教育专业化水平。

（二）加强家庭教育课程建设

以“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为核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先进教育理念、科学育人

知识等作为家庭教育重要内容，结合年龄、学段特点，研制具有柳州特色的家庭教育读本，建立学段衔接的中小学家庭教育课程体系。鼓励中小学开发个性化的家庭教育纲目、课程和活动指导手册。鼓励中小学为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教师购买家庭教育课程教材，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教师育人水平。

（三）加强家庭教育师资建设

构建和完善市、县（区）、学校三级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体系，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专兼结合的家庭教育工作指导者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各中小学应建立由校长（园长）、分管校长（副园长）、德育主任、年级组长、班主任为主体，专家学者和优秀家长共同参与，专兼职相结合的校级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团队，指导区域内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家庭教育师资培训任务纳进中小学教师培训规划，常态开展各级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训工作，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中小学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培训内容。鼓励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成立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五老”作用。

（四）加强家庭教育科学研究

整合高校、社会组织、学术团体力量，加强家庭教育研究指导工作。挂牌成立柳州市中小学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发挥对家庭教育的理论研究、实践指导、培训服务功能，为全市中小

学及家长学校提供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专题研讨活动。设立市级家庭教育专项研究课题，推广家庭教育研究成果，推进家庭教育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引导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家庭教育研究。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也要成立相应家庭教育研究指导中心，协助开展研究与指导工作，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专题研讨活动。

(五) 加强学校对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

1. 加强家长委员会建设。认真落实《柳州市教育局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实施意见》(柳教思政〔2017〕11号)，规范学校、年级、班级家长委员会建设，学校要完善家长委员会章程，制定家长委员会工作标准，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任务，到 2018 年底，全市中小学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做到“校、级、班全覆盖”。

2. 办好中小学家长学校。认真落实《中共柳州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柳州市妇女联合会、柳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柳州市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柳妇通〔2017〕54号)，加强家长学校建设，启动星级家长学校建设工程，到 2020 年底，全市城市中小学家长学校建校率达 100%，农村学校达 80%。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1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亲子实践活动。鼓励中小学尝试开设家长学校“微课堂”，增强家长学校的吸引力，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家长参与度，采取

多种方式开展切合家长需要的家庭教育主题培训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鼓励家长学校开展社区实践活动，推动家庭教育与社区教育有机结合。

3. 扎实推进教师家访、家校联系工作。中小学要积极开展家访工作，创新家访形式，通过微信群、QQ群等渠道，密切家校沟通，加强家校联系，为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核心内容，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鼓励中小学校级干部、中层干部开展入户家访工作，班主任要积极开展入户家访；学校应明确教师家访工作具体要求，建立家访工作制度，建立家访工作台账，定期开展家访总结交流活动，切实提高家庭教育个性化指导服务水平。

4. 加强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中小学要制定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和贫困儿童、学困儿童等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计划。重点开展家庭教育理念、学生行为习惯改善、有效家校沟通、亲子关系培养等家庭教育帮扶活动，指导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家庭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5. 丰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统筹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沟通渠道，开展家长培训指导活动。以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为契机，积极开展文艺、体育等亲子活动，打造一批家庭教育品牌活动。依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博物馆等，开展家长和学生共同参与的参观体验、专题调查、研学旅行、红色旅游、志愿服务和社会公

益活动。将学校安排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计入教师工作量,具体计算办法由学校制定。

（六）搭建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台

积极探索“互联网+家庭教育”，逐步建立远程家庭教育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快网络家长学校建设，大力拓展微博、微信、APP 等新媒体服务平台，充分借助自媒体传播优势，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的家庭教育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支持家庭教育在线学习，不断增强家庭教育个性化网络服务功能。

（七）强化班主任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核心作用

班主任是学生教学的组织者和教育者，是学生身心发展的引路人，也是家庭教育的指导者。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既是新时期班主任工作职责的拓展，也是提高班主任工作水平的新途径。家庭教育重在指导家长育人水平提升，各中小学要承担起指导家长育人水平提升的重任，重点发挥学校班主任队伍的核心作用，严格执行《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大力提高班主任队伍的专业化水平，细化班主任承担指导服务职责，指导班主任通过召开家长会、通过班级 QQ 群、微信群、公共信箱、家访等方式主动与学生家长、学生所在社区联系，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切实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效率。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市中小学家庭教育工作管理和指导，市教育局成立

柳州市中小学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中小学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家庭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制定区域家庭教育实施办法。中小学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具体方案，做到责任到人，保障有力。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要结合地方实际，将家庭教育活动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用于开展家庭教育工作。

（三）加强评价督导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家庭教育工作作为中小学综合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工作，重点检查学校结合实际制定家庭教育工作具体方案、家长学校建设情况、家长委员会建设情况等。规范社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进学校的行为，强化家庭教育服务的公益性、普惠性，促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人员专业指导水平和道德操守的不断提高。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要扎实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实验区和示范校创建工作，通过树立先进家庭典型，宣传充分培育、挖掘先进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工作，为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柳州市中小学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网络）主动公开

抄 送： 本局领导

抄 发： 局机关各科室、二层机构

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柳州市中小学家庭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秀敏 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曾建胜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潘旭阳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苏 敏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段安源 市教育局调研员

刘 明 市教科所所长

吴书勤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副院长

成 员：谢永义 市教育局思想政治教育科科长

张凤举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周海燕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吴光燃 市教育局人事教育与国际交流科科长

韦 健 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科科长

韦献华 柳州市教科所德育室主任

周 华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师范教育系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思想政治教育科，办公室主任：谢永义
(兼)，副主任：韦献华(兼) 周华(兼)